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佈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 建議發行

###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388,000,000美元3.00厘債券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債券發行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和出售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債券僅會在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佣金及應支付之其他估計費用後，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4,6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集團業務發展。

##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發售類型：	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形式及面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每份200,000美元，超出200,000美元者則為1,000美元之更高完整倍數。
發售價格：	99.581%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按年利率3.00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每半年於五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利息，除條件另有所述外。
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及無條件責任，在任何時間各債券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及法規條文所規定以及一般性條文賦予優先者除外）。

**不抵押擔保：**

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之任何擔保權益（定義見條件），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條件）或為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i)債券獲同等及按比例之抵押或(ii)債券之其他抵押以受託人以絕對酌情權認為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沒有實質性的不利影響或經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之選擇性  
贖回：**

在本公司選擇下並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不可撤回通知）後，本公司可：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前的任何時候，按提前贖回價格（定義見條件）連同截至選擇性贖回通知所訂明的贖回日期為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被贖回債券本金額之101.50%連同截至選擇性贖回通知所訂明的贖回日期為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被贖回債券本金額之100.75%連同截至選擇性贖回通知所訂明的贖回日期為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 因稅務原因贖回：** 在發生影響開曼群島稅務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不可撤回通知）後，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所設贖回日期為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控制權變動贖回：** 於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件）發生後之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沽售結算日期（定義見條件）按本金金額之101%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沽售結算日期為止之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違約事件：** 債券下違約事件包括慣常違約事件條文，包括有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合共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的其他債務交叉違約條文。
- 如果發生條件中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受託人可酌情，且若持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之持有人要求或有關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指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債券之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如適用）將立即到期並須立即支付。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評級：** 預期債券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1」。
- 適用法律及管轄權：** 英國法律。香港法院享有專屬管轄權。

##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瑞聲科技」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債券持有人」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本公司擬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388,000,000美元3.00厘債券
「債券發行」	本公司擬進行之債券發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受託人」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本公佈日期，瑞聲科技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區嘯翔先生  
張宏江先生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